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九欣技术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九欣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九欣玻璃有限公司西安九欣技术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银王村六组，拟购置数控玻璃切割机、四边磨边机、双边磨边机等加工设备共18台，新建技术玻璃加工生产线2条，预计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 $m^2$ 、中空玻璃20万 $m^2$ 、夹胶玻璃5万 $m^2$ 。其中钢化玻璃自用，中空玻璃和夹胶玻璃外售。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洗废水、切割废水、磨边磨角废水、钻孔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农户清掏，用作堆肥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夹胶工序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中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所有废气收集后统一经管道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玻璃后加工-引领性指标”。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风机采用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分类清运；废包装材料，铝条边角料及金属屑，废 PVB 胶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统一收集后外售；碎玻璃、玻璃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废胶、粘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暂存

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绩效引领性指标。**

**九、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sub>s</sub>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sub>s</sub> 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12月31日